



大会

Distr.: Limited
4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二十届会议
2011年3月14日至18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附的《颁布指南》修订本*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增编载有就《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二章和第五章有关条文（两阶段招标）随附的《指南》案文提出的建议。

* 本文件未能在会议开幕前十周提交，是因为需要完成就《颁布指南》修订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的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第二部分. 逐条评注

[为便于参考，本增编将《示范法》中规范两阶段招标的各项条文的拟议逐条评注合并在一起]

.....

《示范法》修订本《颁布指南》中 述及两阶段招标问题的拟议案文

1. 使用条件

《示范法》修订本中对使用条件的相关规定：

“第 29 条 本法第五章采购方法（两阶段招标、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使用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本法第 47 条采用两阶段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a) 采购实体经评价认定，为了使采购实体的采购需要达致最满意的解决，需要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讨论，细化采购标的说明的各个方面，并按照本法第 10 条¹要求的精确度对其加以拟订；或者

(b) 进行了公开招标而无人投标，或者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18 条第(1)款取消了采购，并且根据采购实体的判断，进行新的公开招标程序或采用本法第四章规定的采购方法将不可能产生采购合同。”

《指南》的拟议案文

1. 本条第(1)款规定了两阶段招标的使用条件。之所以在这一采购方法中使用两阶段程序，是为了将以下两种要素结合起来：其一是使采购实体得以通过对

¹ 工作组似应纠正正在关于这一采购方法的指南草案的专家协商会议期间在这一使用条件中发现的一个不准确之处。从第 47 条中这一方法的程序可明显看出，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讨论是任择的而非必要的，这与第 29(1)条所述相反。在现实中，需要做的是对说明的某些技术方面内容加以细化——如果初步投标书述及的某些方面是采购实体在初期并不确定的，也可不经讨论进行这一步骤。可对案文适当改动如下：“(a)采购实体经评价认定，为了使采购实体的采购需要达致最满意的解决，在采购过程中需要有一个阶段来细化采购标的说明的技术和质量方面（其中可以包括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讨论），以使采购实体按照第 10 条要求的精确度对其加以拟订”。第 10 条将作相应修改，将标的“技术特点和特点”改为“技术方面和质量方面”，以确保足够清楚地表明为使招标采购方法有别于涉及征求建议书的采购方法而需要的精确度。关于选择采购方法的第 26 和 27 条的指南将详细讨论这些采购类型之间的区别。

投标书技术方面的审查和可选择就此进行的讨论，细化并最后确定采购实体在采购开始时可能无法充分拟定的采购的条款和条件。其二是确保按照两阶段招标程序选择中选投标书所适用的第三章公开招标程序所具备的高度客观性和竞争性。

2. 贸易法委员会承认，这一方法经受了时间的考验，成功地用于采购高技术项目等，如大型客机、信息或通信技术系统、技术设备和其他基础设施采购（包括统包式合同、大型复杂设施或专门性质的建设）。在这类采购中，要在一开始就拟订出完整的采购说明，列明技术方面或质量方面的所有内容（包括技术规格）或许不可取或不可行。在这一阶段，采购实体或许能够拟订出有一定详细程度的技术规格草案，或者从产出或性能方面表达自己的要求。这一程序的目的是，响应招标文件说明的初步投标书应当使采购实体得以细化技术方面和质量方面的说明，以便供应商或承包商在第二阶段针对单一的技术解决办法提交最后投标书。这一技术解决办法将载于最后投标征求书中经过细化的技术方面和质量方面说明。因此采购实体在整个程序中始终负责技术解决办法的制定工作。²

3. 由于这一程序所要达到的各项目标，在此种采购方法中可以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的讨论并不包含拟议投标价格。讨论内容可以包括投标书的财务方面，但这些方面必须是招标文件中所列采购实体各项要求说明的一部分。所有价格和与价格有关的项目不属于讨论内容，将作为最后投标书的一部分提交。此种采购方法的这一特点（以及在程序的任何阶段均无议价）是这一方法不同于第五章中其他方法的另一方面。³

4. 上文所述的灵活性和潜在益处并非毫无风险。特别是，采购实体可能会为适应某一供应商而修改采购的最后条款和条件（无论是否进行了讨论，不过应当承认，公开招标程序也有这一风险，特别是在采购前进行了非正式市场咨询的情形下）。适用于所有招标程序的透明度规定应能降低为某一供应商的利益而扭曲采购的可能性。采购制度也应要求将采购规划阶段记录在案。

5. 这一方法是严谨的。公开招标的规则规范着两阶段招标中的招标程序和对中选投标书的选择（见《示范法》第 32 和 47 条以及下文第[...]段中这两条的指南）。

² 第 26 和 27 条的评注将解释，在征求建议书程序中，供应商就如何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提出建议，因此负责技术解决办法的是供应商。其中还将讨论采购复杂标的时可使用的各种办法，例如先为设计而签订咨询合同，然后进行公开招标或两阶段招标，还有使用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的程序。工作组似宜在此参引上述讨论，而不是重申那些考虑因素。这样，此处的重点便仅限于突出两阶段招标与第五章的其他采购方法相比所具有的独特之处。

³ 工作组认为，从立法者和采购实体的角度来看，有必要在《指南》中加上详细评注，论述从第五章所列各种方法中作出选择时涉及的问题，还认为指南应述及此种选择中无法放在法规文本中加以处理的各个方面，并应借鉴各种实例。如果工作组认为上述讨论尚不足够，请工作组提供进一步指导，协助秘书处对其加以扩充。

6. (a)项处理的是对技术精密的复杂项目的采购。在这些情形下，可能在采购的规划阶段便明显需要使用此种采购方法：即，如果采购实体不审查初步投标书便拟订采购条款和条件，便显然不可能实现最佳资金效益。这些初步投标书将就市场可提供之物的确切性能和可能存在的种类提出技术解决办法。采购实体对初步投标书进行审查后，可能认为所提出的解决办法本身并不充分，有必要与提出了能满足采购实体最基本需要的技术解决办法的供应商和承包商进行讨论。

7. (b)项处理的是另一种情形——即进行了公开招标但未能成功。这一条件与本条第(2)(d)款所述的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的一个使用条件相同。在这种情形中，采购实体必须分析公开招标失败的原因。如果其结论是，失败的原因是难以拟订足够精确的采购条款和条件，便可能认为有供应商参与的两阶段招标是适宜的办法。采购实体在本条第(1)(b)款下的两阶段招标和本条第(2)(d)款下的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之间进行选择时，也应以早先失败的原因为指导：如果为采购拟订单独一套条款和条件（包括独一的技术解决办法）是可行且适宜的，则适宜的采购方法是两阶段招标。采购实体将能够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接洽，以便能够在必要时拟订这些条款和条件。（反之，采购实体的结论也可能是，拟订独一的技术解决办法不可行或不适宜，在这种情形下，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可能是更为适宜的办法——见[...]该采购方法的指南。）

8. 这些规定提及的是需要进行“讨论”，而非“谈判”或“对话”。这一术语反映了这一过程的反复性，同时将这一方法中可进行的会谈的性质——其中不应包括投标价格或采购的其他财务方面——与《示范法》第五章所规范的其他采购方法中可以进行的议价区别开来。

关于 1994 年案文中使用条件所作改动的讨论见下文第 4 节。

2. 招标办法

《示范法》修订本对招标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 32 条 公开招标、两阶段招标、采用电子逆向拍卖方式的采购中的招标办法

- (1) 应当在……（颁布国列明登载邀请书的官方公报或其他正式出版物）上登载公开招标或两阶段招标的投标邀请书以及本法第 52 条规定的电子逆向拍卖的邀请书。
- (2) 还应当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者在一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行业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登载此种邀请书。
- (3)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第 17 条进行资格预审程序的，本条规定不适用。

(4) 在国内采购中，以及在采购实体因采购标的价值低而确定只有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才可能有兴趣递交提交书的采购程序中，不应要求采购实体根据本条第(2)款登载此种邀请书。”

《指南》的拟议案文

9. 本条反映了公开招标的一个主要特点——无限制地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这也是两阶段招标和电子逆向拍卖的特点，而且是征求建议书采购方法的缺省规则。

10. 为了提高透明度并促进竞争，第(1)款规定了为确保有效程度的竞争而从足够广泛的对象中征求投标的最低限度公示程序。将这些程序载入采购法中，将使感兴趣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只要通过阅读采购法即可确定为随时了解颁布国中的采购机会需要注意哪些出版物。《示范法》并未规定告示的手段和媒介，这有待颁布国决定。可能会使用纸面媒介，也可能使用电子媒介，或者两者兼用。上文第[...]段中第5条的指南所提出的考虑因素与这种情形有关。

11. 鉴于《示范法》的目标是促进和鼓励国际商界参与采购程序，第(2)款要求，另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国际发行的媒介上登载邀请书。这些程序的目的是，确保投标邀请书或电子逆向拍卖邀请书都能发布给国际上的供应商和承包商知晓并为他们所能看懂。

12. 这一规则的例外情况见第(4)款，其中包括国内采购情形，以及采购实体认为外国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可能感兴趣的低价值采购。在这类情形中，采购实体仍可在国际范围招标，但不要求必须这样做；而若供应商或承包商想要参与（例如，如果他们看到了互联网上的广告），则必须允许他们参与（另见下文第[...]段）。

13. 关于第一种例外情形——进行国内采购，按照本法第8条，只在颁布国的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所述的理由下才有可能援用此种例外情形（该条的指南见上文第[...]段）。关于第二种例外情形——低价值采购，能否援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采购实体的判断。《示范法》承认，在低价值的采购中，排除外国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参与并不会给采购实体带来任何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利益，因为一概排除外国供应商和承包商也许会使采购实体不必要地错过获得较好价格的机会。应当强调的是，所作的决定必须记录在案，并可根据第八章对其提出质疑，采购实体似宜考虑其采取的办法可能产生的费用和利益。

14. 为了提高透明度并防止任意和过多使用第二种例外情形，颁布国似宜在采购条例中规定一个价值阈值，阈值以下的，按照本条第(4)款，采购实体不必进行国际招标。这一阈值可与颁布国在颁布《示范法》第21(3)(b)条和第22(2)条时规定的阈值相同，也可以不同，对不同类型的采购也可规定不同的阈值。如果颁布国没有为执行第(4)款而在采购条例中规定任何具体阈值，则颁布国似宜

就如何适当说明本国低价值采购为采购实体提供指导，其中可考虑到颁布国在颁布《示范法》第 21(3)(b)条和第 22(2)条时规定的阈值。^{4, 5}

15. 无论遵循哪种办法，都应当在颁布国国内对低价值采购的含义达成共识，以避免将很大一部分采购排除在国际公告要求之外。应当与低价值考虑因素放在一起考虑的，是对国外商界不会有兴趣参加相关采购的预期（即，即使采购实体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国际发行的出版物上发布了采购公告，也不会有国际商界参与：外国供应商或承包商不会感兴趣）。因此，这类公告只会增加费用而不会带来益处（特别是可能会涉及翻译费用）。颁布国全国的采购实体在这方面必须做法一致，以避免使人对颁布国采购系统的开放程度感到混乱、不确定和担忧。

16. 如果采购实体使用了第(4)款所规定的一种除外情形，便可援用适用于国内采购的其他除外情形，例如，不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指明货币和语文信息，因为在国内采购的情形下可能不再需要这种信息（关于这一点的指南见下文第[...]段）。

17. 《示范法》的公示要求只是最低的要求。采购条例还可要求采购实体通过其他途径公示投标邀请书，使供应商和承包商广泛了解采购事宜。例如，可在官方公告栏即合同公报中贴出邀请书，并向商会、采购实体所在国的外国商务代表处以及采购实体国家的驻外商务代表处散发此种邀请书。⁶如果采购实体使用电子广告和通信手段，则可在邀请书中提供招标文件本身的网络链接：实践证明，这一办法有助于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18. 如第(3)款所述，本条不适用于资格预审的情形。但这并非表明在涉及资格预审程序时不需要进行广泛的国际招标：相反，在此种程序中，开放参与是必需的。不过，在这些情形中，招标的方式有所不同：在邀请投标或参加拍卖之前先邀请参加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邀请书应按照与第 32 条相似的 17(2)条的规定发布。因此，在涉及资格预审的情况下，也要确保广泛国际公示达至潜在

⁴ 为了最后确定第 32(4)条中这些规定的指南，请工作组对秘书处的下述理解加以确认：采购实体若援用第 32(4)条中免于进行国际招标的规定，便须符合本法和采购条例所规定的低价值采购的阈值；如果采购条例规定的阈值不同于本法第 21(3)(b)条和第 22(2)条中的阈值，则以《示范法》规定的阈值为准；如果第 21(3)(b)条中的阈值不同于第 22(2)条中的阈值，则以第 22(2)条的阈值为准，因其与第 32(4)条的目的关系较大。

⁵ 在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上，曾请工作组审议，《示范法》是否应按全篇的一致做法将此一事项交由采购条例处理，而不是在本身的条款中规定任何阈值，特别是考虑到币值的波动（通货膨胀等因素）（A/AC.9/WG.I/WP.75/Add.2，脚注 31 和 38）。工作组并未审议该建议。但在关于为这种采购方法提供指南的专家磋商期间，有人建议，工作组和委员会似宜重新考虑这一点，以确保在确定阈值方面采取统一做法。鉴于有必要随着经济情况的变化而定期进行调整，最好在条例中规定阈值（对此第 22(2)条）。

⁶ 这一句以《1994 年示范法》第 24 条的 1994 年评注为基础。它反映了一种普遍观点，这种观点放在关于招标办法的一般讨论（例如第二章第二节的导言部分）中可能较为适当。如此一来，此处只要比照提及即可，此外下文对电子公告的讨论也可挪到上述讨论中。

有兴趣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只有第 32(4)条所述的情形除外[参引关于资格预审开放原则的适当讨论]。

3. 程序

《示范法》修订本对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 47 条 两阶段招标

- (1) 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在本条中未减损的，应当适用于两阶段招标程序。
- (2) 招标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在两阶段招标程序的第一阶段提交列明其建议但不列明投标价格的初步投标书。招标文件可以征求关于采购标的技术、质量或其他方面特点的建议以及关于供应的合同条款和条件的建议，适当时可要求提供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专业和技术能力及资质的建议。
- (3)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投标书未根据本法规定被否决的，采购实体可以在第一阶段就其投标书的任何方面与其进行讨论。采购实体与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讨论时，应当给予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平等参加讨论的机会。
- (4) (a) 在两阶段招标程序的第二阶段，采购实体应当邀请投标书未在第一阶段被否决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一套经修订的采购条款和条件递交列明价格的最后投标书；
 - (b) 在修订采购条款和条件时，采购实体可以：
 - (一) 删除或修改最初提供的采购标的技术或质量特点的任何方面，并可以增列符合本法要求的任何新特点；
 - (二) 删除或修改最初提供的任何投标书审查或评审标准，并可以增列符合本法要求的任何新标准，但此种删除或修改只能是由于对采购标的技术或质量特点作出改动所必需的；
 - (c) 应当在最后投标邀请书中告知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本款(b)项作出的任何删除、修改或增列；
 - (d) 供应商或承包商无意递交最后投标书的，可以退出投标程序而不丧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原先可能被要求提供的任何投标担保；
 - (e) 应当对最后投标书进行评审，以确定本法第 42 条第(4)款(b)项所界定的中选投标书。”

《指南》的拟议案文

19. 本条对两阶段招标程序加以规范。第(1)款是提醒注意公开招标的规则适用于两阶段招标，但因两阶段招标的特有程序而需要有所改动的情形除外。公开

招标的一些规则将不作改动而适用，如征求投标书的程序（第 35 条）、投标邀请书的内容（第 36 条）和提供招标文件（第 37 条）。第三章的其他一些规则将按照第 47 条第(2)至(4)款所述的两阶段招标的具体特点进行改动。例如，关于招标文件内容的第 38 条中提及投标价格的规定与征求初步投标书无关。第 40 条中关于投标书有效期以及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的规定应与第 47 条第(4)(d)款放在一起阅读，后者允许无意提交最后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退出程序而不丧失任何投标担保（但须为违反适用的公开招标规则提供充分的理由，见下文第 [30]段）。

20. 第三章的一些规定，如关于开标的第 41 条和第 42 条中关于评审投标书的规定，将仅适用于响应修改后的一套采购条款和条件而提交的最后投标书。而另一方面，第 39 条中关于提交投标书的规定以及第 42 条中关于审查投标书的规定将适用于初步投标书和最后投标书。第 43 条的规定，即禁止在投标书提交后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在两阶段招标中应解释为不禁止两阶段招标中采购实体可能与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初步投标而进行的非议价型的讨论。议价性质的谈判，在整个两阶段招标程序中（包括在最后投标书提交后的一段时间）始终都是禁止的。

21. 第(2)款载有征求初步投标书的具体规则。这些规则在第三章招标规则的基础上有所变更。在这一阶段，采购实体可以征求关于投标价格以外的任何采购条款和条件的解决办法。鉴于此种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见第 29(1)条；该条的指南见上文第[...]段），预计采购实体将征求的各种解决办法首先是与采购标的的技术和质量要求有关，适当时还会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专业和技术能力及资质方面的解决办法。某些质量要求可能会有商业上的影响，如购买或转让知识产权：这些方面可构成采购条款和条件中的正常内容，可以就此与供应商讨论。举例来说，招标文件可能会要求就知识产权的使用提供解决办法（例如这些权利可经特许使用或购买）。如果是这样，这些要求便构成采购的技术方面的一部分。否则的话，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涉及的费用便只是第二阶段提交的投标价格的一部分。

22. 本条并未就递交和审查初步投标书规定任何具体规则。所适用的是第三章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第 42(3)条的适用条款将规范可以否决初步投标书的以下情形：递交初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合格、所递交的投标书不具响应性，或者以第 20 条所述的理由（利诱、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将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第 42(3)条所列其他否决理由不适用；它们适用于对投标价格进行审查的情形，而在两阶段招标的第一阶段并不审查投标价格。凡是投标书未被否决的供应商都有权继续参加采购程序。

23. 第(3)款规定可以与投标书未被否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投标书的任何方面进行讨论。讨论可以涉及采购中除价格之外的任何方面，而且是非议价性质的（关于这一点见上文第[...]段中的指南）。有时并无必要进行讨论，因为采购实体或许能够根据所收到的初步投标书，自行细化和最后确定采购的条款和条件。第(3)款的规定要求，如果采购实体决定进行讨论，则必须给予所有相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平等参加讨论的机会。

24. 第(4)款规范了两阶段招标后续阶段所涉及的程序步骤，因而使其不同于《示范法》第三章中的公开招标规则。该款还规范了编写和发布最后修订的一套条款和条件时所产生的问题，例如，允许对最初公布的条款和条件作多大程度的改动。
25. (a)项规定采购实体有义务在公布修订后的一套采购条款和条件之后，邀请投标书未在第一阶段被否决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最后投标书。最后投标书相当于在公开招标中提交的投标书：即，将评估最后投标书对招标的响应性，最后投标书还将列明价格。
26. (b)项述及允许对最初公布的采购条款和条件作多大程度的改动。允许对标的的技术和质量方面以及投标书的审查或评审标准进行修改（删除、修改或增列），但须遵守某些条件，这些条件的目的是限制采购实体在这方面的裁量权。鉴于《示范法》的目标是规定给予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以公平和公正的待遇，在程序第一阶段后对技术和质量方面的改动不得变更最初公布的采购标的说明。非要对采购标的说明作这种变更的，必须重新进行采购程序，允许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包括初步提交书被否决的或如此一来便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第 15(3)条与这种情形相关：其中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导致在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时登载的采购信息变成实质上不准确的信息的，采购实体应当重新发布采购公告（第 15(3)条的指南见上文第[...]段）。
27. (b)(-)项述及允许对采购标的说明进行多大程度的修改。其中首先提及了采购标的的技术和质量方面，因为两阶段招标有这样几个主要目标：提高采购标的的技术和质量规格的精确度、将几种可能的选择办法缩减到最符合采购实体需要的一种办法，并以此为基础最后确定单一套采购条款和条件。
28. 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或质量方面作出改动后，可能有必要随之修改审查和（或）评审标准，如果不作修改，第二阶段的审查和（或）评审标准便无法反映相应的技术和质量方面。正因为如此，(b)(-)项规定，对审查和评审标准的修改只能是由于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或质量方面作出改动所必需的。
29. (c)项要求，应当通过最后投标邀请书这一媒介，告知供应商或承包商对最初公布的采购条款和条件所作的任何改动。
30. (d)项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不提交最后投标书而不丧失其在进入第一阶段时可能被要求提供的任何投标担保。列入这一规定是为了使更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因为在提交初步投标书的截止日期，不能期望供应商或承包商知道采购条款和条件随后会有何改动。不过，鉴于这一采购方法的特点，最有可能的是要求在递交最后投标书而非初步投标书时提供投标担保。
31. (e)项规定，审查和评审最后投标书以及确定中选投标书所涉及的程序步骤必须遵守《示范法》第三章中的公开招标规则。
32. 颁布国应当注意，（与第五章所规定的其他任何采购方法一样），在这一采购方法中，关于保密的第 23 条的规定特别重要。不论是在讨论阶段还是在编写修订采购条款和条件的阶段（例如，在使用各种要求、符号和术语描述修订后

的标的技术和质量方面时，可能会无意中泄漏信息来源）以及按照第(4)(c)款的要求向供应商或承包商告知对最初公布的条款和条件所作的改动时，都有可能无意或有意透露相互竞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商业敏感信息。按照第 23 条的要求，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必须始终尊重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技术建议的机密性。若要保持采购过程的完整、公平以及公众对采购过程的信任，并确保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正在进行的和将来的任何两阶段采购程序，便不能低估这一保障措施的重要性。

关于对 1994 年案文中程序方面所作改动的讨论见下文紧接的第 4 节。

4. 关于两阶段招标程序的若干要点，拟在《颁布指南》中述及对《示范法》1994 年案文所作改动的一节中讨论

使用条件

33. 《示范法》修订本中关于两阶段招标的规定借鉴了《1994 年示范法》中规范这一采购方法的规定（第 19(1)条）。对 1994 年的规定作了修改，以使这一方法的主要使用条件（如第 29(1)条(a)项所反映的）更加具体，并与第五章中其他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区别开来（在 1994 年案文中，对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这三种采购方法适用了相同的使用条件）。此外，还对(a)项中使用条件的措词作了修改，以澄清在这一方法中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讨论是任择的。

34. 贸易法委员会决定，作为一般规则，《示范法》修订本不要求采购实体就其所要采取的步骤征求另一机关的批准。按照这一决定，删去了 1994 年案文中提及就使用这一采购方法征求外部批准的内容。（关于这一点的指南见上文第[...]段）。

程序

35. 两阶段招标的程序以《1994 年示范法》第 46 条为基础。对该条第(3)和第(4)款作了实质性修改，目的是提高精确度并加强保障，防止在这一采购方法中发生滥用行为[以后增添详细论述]。